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易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香蘭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
字第8880號、第9768號、第9957號、第12380號）及移送併辦
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882號、第11392號、第1
8156號；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第38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
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
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
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
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洪香蘭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
起訴，被告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
評議後，認依被告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
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
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洪欣昇

法官 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陳麗如